

東坡集卷之八

蘇軾詩集卷之八

蘇軾詩集卷之八

砲兵操典草案目錄

野戰砲兵

第二篇 連教練

通 則

第一章 編成及隊形

第二章 運動

要 則

第一節 進砲廠及出砲廠

第二節 上馬及下馬

第三節 整齊

第四節 行進

連 教 練

第五節 間隔之伸縮方向及隊形之變換

第六節 佔領射擊陣地及撤去

第三章 射擊

要 則

第一節 區分及各單位任務

第二節 射擊操作

第三節 射擊準備

第四章 偵察陣地

第五章 佔領陣地

要 則

第一節 射擊諸元之決定搜索敵情觀測射彈及連絡之設

施

第二節 進入陣地及陣地之設備

第六章 射擊指揮

第七章 變換陣地

第八章 人馬材料及彈藥之補充

第九章 搜索警戒及部隊間之連繫

第一節 搜索

第二節 警戒

第三節 部隊間之連繫

第十章 行軍

要則

第一節 行軍之準備

第二節 行軍間之注意

連 隊 練

連 歐 練

第三節 休息時之注意

第四節 局部通過法

第五節 輸送

鐵道輸送

船舶輸送

第十一章 宿營及給養

要 則

第一節 舍營

第二節 村落露營

第三節 露營

第四節 給養

砲兵操典草案

野戰砲兵

第二篇 連教練

通則

第一 連爲戰鬥單位，以連長爲中心，而成士氣結合之基礎；故連教練以練成全連，無論在何時何地，均能衆心一致，極力發揚其攻擊精神，從連長之口令或命令，如其意圖，實行戰鬥爲主眼。果能本此趣旨，而善爲訓練，卽未曾習學之事，亦能適當應用制式及法則，以達其目的。

第二 連教練（除騎砲）通常就營內連練習之，但獨立連之戰鬥，及野山砲排以下分離之戰鬥等動作，亦須訓練爲要。

連 教 練

騎砲連教練，雖以就獨立連練習爲主，但分割至排以下及營內連之戰鬥等動作。亦宜訓練爲要。

第一章 編成及隊形

第三 戰時連之區分如左：

戰鬥連

給養輜重及行李輜重。

第四 戰鬥連區分如左。

連部，

通信班，

計算班，

戰砲隊，

第一第二彈藥隊，

戰鬥輜重。

戰砲隊及第一第二彈藥隊之區分如左，但在射擊陣地時，通常稱排為右（左）排，又砲車則由右至左，順序附以第一砲至第四砲之名稱。

野及

戰砲隊

戰砲隊

騎

第一排
第二排

第一排

第二排

山

第一式
第二式
第三式
第四式

第一架
第一身
第二架
第二身
第三架
第三身
第四架
第四身

砲

榴五
車砲一
車砲二
車砲三
車砲四

榴五

車架砲一
車身砲一
車架砲二
車身砲二
車架砲三
車身砲三
車架砲四
車身砲四

連
教
練

野 騎 砲 及 十 五 榴
第一(二)彈藥隊

山 砲
第一(二)彈藥隊

第一班 }
第二班 }

第一班 }
第二班 }

第一彈藥車 }
第二彈藥車 }
第三彈藥車 }
第四彈藥車 }

彈藥馬 }
彈藥馬 }

第五 連之隊形，為橫隊(密集，疎開)及縱隊。

第六 連之橫隊及縱隊之隊形，如第一至第六圖。

排班及彈藥車，必要時可不拘號數之次序配置，又距離與間隔，亦得適宜伸縮之。

連部應乎時宜，得變更規定之位置。

第二章 運動

要 則

第七 連從連長之指揮，整齊確實以行運動，並須能耐長時間之劇烈運動，故關於保持齊一之步度，不齊地之通過，及占領并撤去射擊陣地之諸動作，務使熟習爲要。

第八 野騎山砲及十五公分榴彈砲（以下簡稱十五榴）之運動，通常以口令行之，必要時，兼用記號，或單用記號。

記號按左之規定行之，除停止及占領射擊陣地，并靠路一邊行進外，皆以此記號爲豫令，以復原位爲動令，而拔刀時，則將右臂與刀共同運動。

直行進及增加步度；將右臂垂直上舉，次再向行進方向，水平

伸出，連續數次。

減縮步度；將右臂垂直上舉，次再上下屈伸數次。

變換方向；將右臂向運動翼水平伸出，再向前方畫半圓形。

向後轉；將右臂高舉於頭上，向後倒數次。伸縮間隔；將右臂向前方或所欲伸縮之方向；水平伸出，然後旋轉數次。

由橫隊向前方成縱隊；將右臂向所欲分解翼之方向，水平伸出，前後平動數次。

由橫隊向側方成縱隊；將右臂向所欲分解翼之方向，水平伸出，屈伸數次。

由縱隊向前方或側方成橫隊；與前兩項之記號同。

停止；將右臂垂直上舉為豫令，次落下手指向地為動令。

占領射擊陣地；將右臂向敵方水平伸出，唱「下架」或「卸砲」之

動令時，同時爲停止之記號。

靠路一邊行進；舉臂與肩齊，向欲靠攏之路邊平伸之。

排長爲本排必要之記號；又如必要時，得指示本排應爲之動作

第九 連部，通信班，計算班，前車，（山砲則馱馬馬）及彈藥隊之運動、均適用本章之規定。

第一節 進砲廠及出砲廠

第十 使輓馱馬進入砲廠，須按車輛（山砲則材料）之次序（反對次序）引導之，其各馬之距離爲一步，俟其先頭將達左（右）翼車輛（山砲則材料）之旁時，始下口令。

當出砲廠時，通信班（山砲則通信班計算班），及非先頭砲車之先頭馬，約距先行之馬一步行進。

第一節 上馬及下馬

第十一 聞「就馬集合！」口令，

各士兵均就其定位，乘馬士兵及馭手（有馬鎗者則負鎗於背上）立於馬之左（約在馬耳之旁），右手持韁，手距水勒韁環一掌之寬，全連立正。

准尉以上均上馬。

第十二 聞「上馬」口令

凡乘馬士兵，即行上馬騎正。

第十三 聞「下馬」口令

凡乘馬士兵，均即下馬立正。

聞「稍息」口令

准尉以上均下馬。

第二節 整齊

第十四 橫隊之整齊操作完善時，在野砲，及十五榴，則觀測員，通信軍士（十五榴除外），連附，排長，砲長，及前馬馭手，在山砲則最前線之各馬頭，均在整齊線上，保持間隔，連部及各車輛（山砲則連部及各砲）與整齊線，須成直角。

當行整齊時，如無特別指示，則以第一排長爲基準。

第十五 聞「觀測員，連附，排長向前」之口令，各官長即迅速前進，聞「立定」之口令，即行停止，向基準排長看齊，在必要時，連長修正其位置；聞「看齊」之口令。

在野砲，及十五榴，則各車輛，即開始前進，連部人員，則以連觀測員爲準，各就定位，觀測車長，則向連附（十五榴除外），砲長則向其排長，取好間隔，以就整齊線，前馬馭手，至砲長之傍，即行停止。不可超過整齊線。

第一彈藥隊，則各車輛縮小速度，依隊長班長之誘導而行前進，俟戰砲隊將停止，則速就橫隊之位置，如有必要，隊長可修正班長之位置，前馬馭手，準上項之要領，向戰砲隊對正，並向班長看齊。

在山砲則各砲車即開始前進，連部人員，則以連觀測員爲準，各就定位，其通信班等，則至連部人員之後；又砲長則向其排長，取好間隔，以就整齊線，各砲車先頭之馬，到砲長之側停止。

第一彈藥隊，除每五彈藥馬與一彈藥車相當外，餘均準上項所述行之。

第四節 行進

第十六 橫隊行進，則第一排長爲嚮導，縱隊行進，則觀測員或先頭排長爲嚮導。

連長於下令之前，通常先將行進目標或行進力向，指示於嚮導。

全連同時開始行進，嚮導以正規之速度，向指示之目標或方向行進，或與正面成直角行進。

行進間，如爲橫隊，則以嚮導爲整齊之基準，如爲縱隊，除觀測員充嚮導時連部對正嚮導外，野砲及十五榴，則先頭車輛，（山砲則先頭砲車或先頭砲車之先頭馬）向先行者對正，其他車輛，（山砲則其他砲車或其他砲車之先頭馬）與先行車輛（山砲則先行之砲或馬）重疊，保持定規距離。

行進間，較整齊線前出，或落後，或距離間隔失當時，須漸次

恢復之。

縱隊行進間，如爲向後轉，則排長就新方向之定位。

第十七 聞「立定」口令

先頭卽行停止，其餘則至所規定之距離停止。

第五節 間隔之伸縮方向及隊形之變換

第十八 行進間實施間隔之伸縮，橫隊之變換方向及變換隊形，祇限於快慢步（山砲則慢步）間行之。

停止間實施間隔伸縮，變換方向及變換隊形，與慢步行進間之動作相同。

由橫隊變換方向，或由縱隊變爲橫隊，同時欲使取所望之間隔，須於預令之上，加「間隔幾步」之口令。